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澄清公佈

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期業績公佈第3及10頁分別有若干手民之誤，乃屬無心之失。

於中期業績公佈第3頁，就「每股虧損－基本」及「每股虧損－攤薄」兩個項目，(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為(0.80)港仙，而非(0.87)港仙；(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為(0.73)港仙(重列)，而非(0.74)港仙；(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為(0.25)港仙，而非(0.58)港仙；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為(0.42)港仙(重列)，而非(0.42)港仙。

於中期業績公佈第10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應整節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0,763)</u>	<u>(4,111)</u>	<u>(4,103)</u>	<u>(2,370)</u>
<b>股份數目</b>		(重列)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9,874,721</u>	<u>559,861,355</u>	<u>1,626,574,606</u>	<u>559,861,3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及重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中期業績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